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4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含表）、電子海報（376580000A_1120114154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114154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
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四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六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推薦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